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0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4142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8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3%左右。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2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6%左右。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0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57%左右。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6.36亿元。利润总额:5,020.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77.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0.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物联网市场整体需求回暖,公司前期开拓的海外市场大客户开始放量出货,使得海外业务

取得高速增长;公司在维持现有细分市场地位,响应客户需求扩大出货量的基础上,在报告期内推出多个新产品,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竞争力,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也努力开拓进入多个新的垂直市场,拓宽了营收来源。从应用端看,公司在智能家居、智能零售、电脑周边等传统优势市场实现了稳定的增长,同时在医疗、商用、节能等领域不断拓展新客户,取得了颇具成效的进展。公司的音频芯片业务持续发力,销售额相比去年同期增长60%以上。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相比报告期内销售产品始终有较大优势,报告期内海外销售取得高速增长,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带来更多利润。同时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持续提升,全年毛利率水平提升48.3%左右,较2023年度毛利率水平上涨约4.8个百分点,达到自2021年以来的新高。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且依靠领先的产品和技术去赢得市场,本年度继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相比2023年度同期增长约27%,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26%左右。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月20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1,456,2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5,591,29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权益变动触及1%。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1,756,9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5%,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建筑”)间接持有公司14,369,2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6,125,18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9%。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五芳斋集团《关于增持五芳斋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9,766,8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并通过远洋建筑间接持有公司14,369,2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4,136,08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五芳斋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12月17日,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60,5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成交总额为2,999,421.00元(不含手续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

截至2025年1月20日,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1,456,2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5,591,29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权益变动触及1%。

截至2025年1月22日,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1,369,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增持成交总额为35,758,000.80元(不含手续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69,766,834	30.14%	61,756,934	31.15%
2	远洋建筑	14,369,250	7.25%	14,369,250	7.25%
	合计	84,136,084	37.39%	76,125,184	38.39%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22日。

本次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五芳斋集团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五芳斋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证券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五芳斋集团仍处于其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五芳斋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5-00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诸善文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善文汇”)或“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尚处于对标的公司的尽调阶段,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具体进度能否符合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原定预计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交易标的尽职调查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尽调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未能按期完成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的披露。
- 本次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出资款未到位。请诸善文汇及天津文盛汇未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该等出资处于已逾期尚未出资到位的状态,在出资情况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标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增加了估值谈判工作的复杂度,导致公司与上海惠普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部分商务条款的谈判未能达成一致。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沟通,并拟结合交易方案,在取得相关方和审核部门同意后,推动诸善文汇及天津文盛汇尽快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三、可能导致未来三个月内不能披露预案的原因

根据目前的交易谈判及尽调工作进展,可能导致无法在延期时限内按时披露预案的主要原因如下:

1.交易标的权属仍处于冻结或其他司法查封的情形
拟采取的措:公司将继续敦促交易对方在期限内尽快解决股权冻结问题,确保股权处于可转让的状态。

2.标的公司所持北京文盛汇股权仍未完全出资到位
若诸善文汇及天津文盛汇仍有部分出资款未到位,将导致各方无法就标的估值作价达成一致,对商务谈判形成实质阻碍,或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其他条件达成一致。

拟采取的措:就诸善文汇未对北京文盛汇出资到位的问题,公司与文盛资产、北京文盛汇协商确认解决方案,明确诸善文汇所得北京文盛汇股权权属清晰,具备交易作价的条件。与交易对方及其利益相关方协商,尽快确认交易方案。

除上述可能影响预案披露的因素外,为保证交易后续顺利进行,就可能对交易预案披露后交易正常推进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提示如下:

1.因北京文盛汇股权结构、审计事项及财务核查工作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影响拟披露预案;

2.审计后,若北京文盛汇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严重不及预期,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推进。

四、公司后续推进计划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自由相关尽调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且交易方案仍待进一步细化,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导致收购工作具体进展有所延期。公司将秉持将自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后续具体推进计划如下:

1.尽快推进尽调及与委托中介机构对北京文盛汇及诸善文汇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业务、财务、法务等);

2.结合尽调调查结果,总结梳理交易风险与关注事项,提出解决方案,并相应完善交易方案;

3.结合上述尽调结果,公司与文盛资产及上海惠普尽快完成商务谈判及交易方案协商,尽快确定交易方案,完善交易协议;

4.完成相关审计评估报告、重大资产收购预案或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出具工作。

5.公司拟通过自筹部分资金结合并购贷款事宜筹措此次收购所需的资金,并就本次交易并购贷款事宜与多家商业银行进行对接,预计筹资资金能够覆盖本次收购所需支付金额。

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且符合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公告。若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法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调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各方及有关各方仍在就交易方案核心问题进行沟通、磋商和审慎论证,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来三个月内无法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交易标的被冻结事宜,公司尚未取得司法机关对相关案件的最终结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正在筹划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红豆集团拟向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41%股份。
- 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为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尚处于筹划、意向协议阶段。最终能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具体交易方案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等相关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的告知,获悉红豆集团与受让方于2025年1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红豆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41%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交易最终方案最终以各方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推进并完成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锡山区东港镇堰下兴南路
法定代表人:周海江
注册资本:156,061.6 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织服饰、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股权投资管理(投资金额)服务;2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业务等。

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7,32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5%。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懈工业互联网投资有限公司、周晖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6,423,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1%。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岗
法定代表人:阮军
注册资本:628,811,776.59万元
成立日期:1978年06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尚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是否与红豆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否

拟受让方控股股东情况介绍: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工控90%股权,为广州工控的控股股东。

二、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工控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投资方):广州工控方
乙方(出让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一)协议约定

1.双方确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且双方最终达成收购意向后,乙方将以协议收购方式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41%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转让价格、支付方式、股份交割等均以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2.投资方保证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1.出让方基于转让股份要求,向投资方让渡部分董事提名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证公司市场化条件下,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最终提升股东回报,提升合作后上市公司行业地位。

(三)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或者至本协议终止之日(以孰早之日为准)为排他期,如受让方已就本次交易的核心内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且甲方已启动评议、决策等内部审批流程,排他期自动延长。在此期间,乙方不得涉及或协助任何与乙方或受让方相关的任何交易或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收购行为的协议,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他个人或人士进行洽谈、磋商、签订协议、接受或承诺任何意向书、备忘录等,如已经开展的,应立即终止。乙方应确保其关联方遵守本条要求。

乙方违反前述条款的,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实质性直接损失(即甲方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含已实际支付的以及后续有支付义务但未支付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公司经营及风险提示

1.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推进并完成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等相关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披露进展,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